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5)建台懲字第〇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張大華

住 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一號十一樓

事務所名稱：張大華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一號十一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
十三年九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五三九三一號函懲戒決定申誠乙次之處分，申
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撤銷原處分。

事 實

張大華建築師設計監造81建字第0一〇二號建照工程，座落於台北市八德
路四段饒河街口興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及高三十六公尺之立體停車

塔，於申報開工後，由於放樣施工誤差，致結構體均向西側偏移五十公分，西側建築物退縮距離僅餘五．一五公尺，而不足原核准之五．六四公尺，於二樓版勘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要求其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本工程停車塔施工位置與核准圖說不符，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為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未監督營造業依設計之圖說施工，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審議決定申誡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本件主要出入口（包括出入口柵欄機管制機械等）均在基地東側二十五公尺道路側。西側之道路雖為六公尺，既非主要出入口，自無退縮必要；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外，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其退縮部份得做為空地計算，其退縮起算點係自建築線起算；依上開規定該建築物應自建築線退縮三．六四公尺，而非原指摘應退縮五．六四公尺。縱使前項之退縮為必需，其亦均應自建築線起算，最多不超過三．六四公尺，非如原指摘重複退縮達五．六四公尺，該建物退縮已達五．〇四公尺，達超過法定之三．六四公尺，難謂其有違規定。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場用地，北側臨三十米道路（八德路四段），東側臨三十五米道路，南側及

西側則臨接六米巷道。原核准建照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車庫係特定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故應自建築線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另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外，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故南側及西側臨接六米巷道部份，合計均應退縮五。六四公尺。查本案工程營造業者施作誤差，致結構體均向西側移五十公分，而西側建築物退縮距離僅餘五。一五公尺而不足原核准之五。六四公尺，與上揭規定顯有未合，對此，本案監造建築師在放樣時已同意：「西移以不超過〇。五公尺為原則，並指明應辦理變更設計。」等情，則嗣後施工時承造人未依此辦理，而監造建築師未予監督依其提示內容辦理，而仍允許承造人繼續施工，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原處分應無違誤。

理由

按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建築物施工中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本案建築物主要構造整體之座落位置於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內，按例變更設計得於併同竣工圖一次報驗即可，依法難謂不合。是原

懲戒決定應予免議，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守高

委員

黃南淵

委員

張德周

委員

王紀鯤

委員

吳夏雄

委員

彭雲宏

委員

吳卓夫

委員

高而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